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二、设定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2、《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处

四、受理地点

福莱山街道办事处：泰山路47号

古现街道办事处：①深圳大街68号；②八角大街1号

大季家街道办事处：北京北路30号

潮水镇政府：和谐家园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

五、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

1、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依据低保发放名单，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无需申请。

2、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需想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七、办理流程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受理意见符合政策规定予以审核上报

资金发放：符合规定发放资金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即办。

十、咨询方式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处

咨询地点：开发区行政中心4楼439房间

咨询电话：0535-6396821

福莱山街道办事处

办理地点：泰山路47号

咨询电话：0535-6382167

古现街道办事处

办理地点：①深圳大街68号；②八角大街1号

咨询电话：0535-6373026、0535-6959108

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办理地点：北京北路30号

咨询电话：0535-6971452

潮水镇政府

办理地点：和谐家园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

室

咨询电话：0535-5811444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

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